

ZHONGGUOSHUIZHI

中国税制

主 编 王佩苓

副主编 王 泉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税制

主 编 王佩苓

副主编 王 泉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中国税制

主 编 王佩苓

副主编 王 泉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 5/8 字数:367 000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郭 洁

责任校对:白 萱

印数:4 001—8 000

ISBN 7-81044-006-3/F·769 定价:16.00 元

编写说明

《中国税制》是税收专业一门重要的主干专业课。本教材的初稿写于1990年，但因我国税制不断变化，始终未能成书。为了满足教学急需，我们曾于1990年将现行税制部分油印成册，在校内使用。

这次出版的《中国税制》共分为六篇。第一篇论述税制基本理论；第二篇论述建国以来税制的发展演变；第三篇论述商品课税；第四篇论述所得课税；第五篇论述财产课税；第六篇论述其他课税。

本书由东北财经大学的王佩苓教授担任主编，王泉教授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解学智、安福仁、吴旭东、李忠、王春雷。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有限，书中的错误和遗漏之处肯定不少，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制概论

第一章 税制的基本范畴.....	3
第一节 税制的概念.....	3
第二节 税制要素.....	9
第三节 税种分类	18
第二章 税制原则	25
第一节 税制原则及其意义	25
第二节 税制建设中的公平与效率	28
第三节 我国的税制原则	32
第三章 税制结构	42
第一节 税制结构及其制约因素	42
第二节 我国税制结构的发展	48
第三节 我国税制结构的选择	51

第二篇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第四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税制	57
第一节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	57
第二节 货物税	63
第三节 工商业税	71
第四节 其他各税	7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制	79

第一节	1953 年修正税制	79
第二节	商品流通税	86
第六章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税制	89
第一节	1958 年税制改革	89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	96
第三节	统一农业税	101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106
第五节	1973 年工商税制改革	115
第六节	工商税	118
第七章	改革开放时期的税制	121
第一节	税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	121
第二节	1979—1993 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1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税制	137

第三篇 商品课税

第八章	增值税	151
第一节	增值税的性质	151
第二节	我国实行增值税的必要性	162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165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	178
第九章	消费税	183
第一节	消费税的意义	183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制度	187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193
第十章	营业税	204
第一节	营业税的产生与意义	204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制度	207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213

第十一章	资源税	214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	214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收制度.....	216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与缴纳.....	233
第十二章	关税	235
第一节	关税的一般概念.....	235
第二节	关税的意义.....	243
第三节	贸易性商品进口税.....	249
第四节	非贸易性物品进口税.....	257
第五节	出口税.....	259
第六节	保税制度.....	262
第七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69
第八节	船舶吨税.....	276

第四篇 所得课税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	28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与征税依据.....	28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286
第三节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92
第四节	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303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0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30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30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1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324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32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立法精神.....	32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33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350

第五篇 财产课税

第十六章	房产课税	371
第一节	房产税.....	371
第二节	契税.....	373
第十七章	土地课税	37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5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37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383

第六篇 其他课税

第十八章	农（牧）业税	390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和政策.....	390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397
第三节	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的农业税.....	402
第四节	农业税的计算.....	405
第五节	农业税的改革.....	406
第六节	牧业税.....	408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1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意义.....	41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制度.....	41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	431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432
第二十章	印花税	434

第一节	印花税的意义·····	434
第二节	印花税的征收制度·····	437
第三节	印花税的计算与征收·····	441
第二十一章	其他税收·····	44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448
第三节	屠宰税·····	452
第四节	筵席税·····	453

第一篇

税 制 概 论

第一章 税制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税制的概念

一、何谓税制

一般认为，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但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所见到的并非是一种抽象的税收，而是一个个具体的税种、税率以及有关的征税办法等等。这些都属于税制的内容。显然，税收活动是通过税制实现的，或者说，税收作为一种分配范畴，只有通过税制，才可能表现出来。

对税制可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一个角度是，税制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管办法的总和。一个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以法律形式规定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以及何时何地征税等，这些规定就构成了一个国家的税制。另一个角度是，税制是国家按一定政策原则组成的税收体系，其核心是主体税种选择和各税种搭配问题。毫无疑问，对税制的两种认识都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但两者并非是矛盾的，固然税制在性质上属于法律范畴，但其实质内容主要还是税种选择及其搭配问题，反过来说，亦是如此。因此，综观税制，可以认为税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税种设置及每种税征税办法所形成的税收体系。

税种设置是指国家开征多少种税。国家每开征、停征，或废

止一种税，必须通过立法机关批准；同时，税种中某些内容的改变，也必须通过重新制定或修改税法来完成。税种的设置，有些国家是通过颁布税法通则来确定。税法通则是国家征税的最基本法律，它规定一个国家征税的总政策、税制原则、税种设置等内容。通过税法通则设置税种在很多国家适用。如德国 1919 年通过颁布《税收通则法》设置税种；美国通过颁布《国内收入法典》设置税种；我国建国初期 1950 年建立的新工商税制也是通过制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设置税种。除了颁布税法通则办法设置税种外，有的国家采取颁布一个个税种的基本法规来设置税种。我国目前就是采用这种方法。可以看出，无论采取哪种立法形式，税种的设置都是以法律形式并通过立法程序加以确定的。

各个税种的征税办法也是通过法律形式确定的。征税办法也称征收制度，它是对每个税种征税办法的具体规定。在税收基本法规中虽然对对什么征税、由谁纳税、缴纳多少税等都作了基本的规定，但这些规定都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较为概括和笼统，必须辅之以补充性、解释性、执行性的法规，才能使基本法规得以实现。因此，征税办法的制定与变更也离不开税法，也必须以法律形式加以确定。

当以法律形式确定的税种和征税办法不能适应客观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时，必须通过重新制定和修改税法来完成税收制度的变革。

因此，税收制度与税法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范畴，理解税收制度，既要把二者联系起来，又要根据各自的不同规律把二者区别开来。

税收制度是国家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并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社会经济基础的要求。这首先表现在，税收制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由国家的性质和职能决定的。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其职能是维护剥削阶级

的统治地位，为剥削阶级服务。适应这一需要而建立起来的税收制度也必然为剥削阶级服务。社会主义国家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其职能是维护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适应这一要求，税收制度也必然是体现劳动人民利益的。正因为税收制度有鲜明的阶级性，所以建立什么样的税收制度是每一个国家十分重要的政策问题。其次，税收制度还要受经济基础的制约。经济基础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作为上层建筑范畴组成部分的税收制度，必然要受经济基础制约。也就是说，一个国家的生产关系、经济结构怎样，税收制度必然与之相适应。当然，税收制度并不是被动地适应经济基础，它对经济基础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税收负担的轻重及其在各类纳税人间的分布，对经济的发展有直接影响，进而影响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结构。

二、税制的发展

税制的发展是指构成税制的各个税种的演变和主体税种交替的历史过程。

自人类社会有了国家，就开始了征税的历史，从而也就开始了税制发展的历史。从古到今，各国开征的税种不胜枚举，税种的交替也十分纷繁。在主体税收变化方面，由古老的直接税为主发展为间接税为主，又由间接税为主演化为现代直接税为主，这是西方国家税制发展的一般规律。在发展中国家，由特定的政治经济条件所决定，现在的主体税种仍然是间接税，但在间接税内部的调整 and 改革却是经常性的，以增值税替代传统的间接税代表着一种发展趋势。至于一般性税种的变化，则更为经常和普遍，很多原来十分重要的税种，现在已退居次要位置甚至被淘汰。如在古代十分重要的税种人丁税、田赋等，现已不复存在或不再被重视，名称也多次改变。再如在一定时期作为政府最重要财政收入来源的关税，现在也失去了往日那重要的地位。

仅就我国的情况而言，税制在新中国成立后 40 余年中也发生

了很大变化。

新中国的税收制度是在 1950 年确立的。在此之前，我国并行着两种不同的税收制度：一是各老解放区适应革命根据地在农村的情况设立的各个税种；二是新解放区沿用的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税法。两种税制相互矛盾，自身又都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难以适应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征税需要。为了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中央人民政府于 1949 年 11 月在北京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并于 1950 年 1 月公布施行。这一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开征 14 种工商税。新税制的确立，保证了当时国家财政的需要，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基本上做到了统一课税，税负公平，从而为我国税制的进一步发展和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任何一种税收制度都是适应特定的政治经济条件建立的。新税制确立以后，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税收制度也多次变革，特别是组成税制的各个税种的变化更为显著。建国初期设立的税种，有的已被淘汰，有的分化为几个税种，还有的已名存实亡。我国税制主要是经历了五次较大规模的改革。

1. 1953 年的税制改革。从 1953 年起，我国财政经济状况逐步好转，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原有税制与新形势在某些方面出现不适应的情况，如国营经济与私营经济之间、工业和商业之间税负不平衡等。这次改革的核心内容有三个方面：①开征商品流通税，即从原来征收货物税的品目中，划出一部分改征商品流通税。②修订货物税和营业税。③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取消或停征除牲畜交易税以外的其他交易税。

2. 1958 年的税制改革。1956 年我国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社会经济结构由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转变为基本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因而建立在原有经济结构基础上的税制必须改革，以适

应新的形势,特别是要适应从 1958 年开始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要求。这一次改革的原则是“基本上在原有税负基础上简化税制”。具体内容包括:①实行工商统一税,取代原有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②建立工商所得税,即把原有的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的税种。③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税制。

3. 1973 年的税制改革。从 1966 年开始,我国进入“十年动乱”时期,由于受“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财政税收制度被视为“管、卡、压”的工具,“税收无用论”甚嚣尘上,因而把“简化”作为改革税制的主要原则。这一次税制改革实际上是对经过 20 多年努力建设起来的较为完善的税制的破坏和摧残。主要内容有两项:①合并税种。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及盐税合并为工商税。合并以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②简化税目和税率,税目由原来的 108 个减为 44 个,税率由原来的 141 个减为 82 个。

4. 1979 年以后的税制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始全面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改革和开放使税收制度受到巨大的冲击,这不仅由于作为经济体制一个组成部分的税制必须随着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而改革,而且由于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的税收,只有通过改革才能较好地发挥作用。但原有税制已被弄得支离破碎,与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差距过大,可以说,新时期的税制改革实际上是一次税制的重建。

从 1979 年开始的税制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商品课税方面,陆续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和一些地方工商税收取代原有的工商税。②在所得税方面,陆续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健全了所得税体系。③在财产和资源课税

方面，陆续开征或恢复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和盐税。④在涉外税收方面，陆续开征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另外，国家为了实现某些特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还开征了建筑税（拟改为投资方向调节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奖金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到 1993 年底，我国已建成了包含有 30 多个税种的较为完整的税收体系，税制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

5. 1994 年的税制改革。尽管从 1979 年开始的税制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建成了包括多个税种、在多个环节征收、具有多层次调节功能的新税制。但这一税制本身也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如税制不统一、税负不公平、税收调控功能扭曲、财政收入功能较弱、税法不够严明等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这些问题也更为明显，已经阻碍了经济发展。进一步改革这一税制，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另外，从 1993 年开始我国经济体制逐步由计划经济转换为市场经济，市场的作用，特别是基础性调节作用显著增强，市场逐步成为经济运行的中心。这样一种转换需要包括税制在内的经济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变革。由于原税制在很大程度上带有计划经济的色彩，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很不适应，必须加以全面改革。

1994 年的税制改革是依照公平、简化、规范、统一的原则进行的，主要包括：①兼并性质相同的税种。主要是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将产品税、工商统一税和原增值税合并为统一的增值税；将资源税和盐税合并为统一的资源税。②在原税种基础上加以改革。改革的对象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③废除部分税种。主要包括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